

江苏科技大学

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科大校办〔2016〕7号

关于规范毕业照归档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：

为加强声像档案管理，现就 2016 届毕业生毕业照归档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归档时间

各部门应在 10 月底前完成归档。

二、归档范围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 2016 届毕业生毕业照。

三、归档要求

1. 毕业照片应按班级为单位拍摄。
2. 纸质照片(塑封后)长度应小于 290mm,宽度应小于 180mm。
3. 照片应标明信息,标题为:江苏科技大学+学院名称+届号+班级号+毕业照(例如江苏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2016 届 12401011 班毕业照)。
4. 毕业照电子文件须同时归档,电子照片格式应为 JPEG,电子照片文件名应为班级号,照片文字说明(学生姓名)的电子文件应一并归档。

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、档案馆

2016 年 5 月 10 日

